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洁荣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ir@cn-hc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624,659.71	696,732,898.68	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80,950.94	32,207,626.56	-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84,730.17	31,733,537.82	-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71,924.78	42,122,243.95	4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62%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5,894,961.56	3,305,531,713.21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1,356,391.64	1,977,789,625.75	1.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2,76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 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0.25%	52,318,202	39,238,651	质押	23,370,000
宁波通慕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3.29%	22,993,133	0	不适用	0
段志刚	境内自然人	3.54%	6,129,721	0	不适用	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3.54%	6,126,742	4,595,056	质押	2,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	4,272,424	0	不适用	0
上海犇腾向前科 技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79%	3,099,40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博隆伟业 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隆量化阿尔 法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165,450	0	不适用	0
黄兆京	境内自然人	0.64%	1,111,8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方位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方位投资优 选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59%	1,028,800	0	不适用	0
鲍家丰	境内自然人	0.56%	974,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0.25%和 3.54%。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08%。 （2）段志刚、段志军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6,129,721 股、433,573 股，段志刚、段志军为亲属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 6,563,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9%。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隆伟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博隆量化阿尔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兆京、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位投资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鲍家丰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 （1）公司股东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623,133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993,133 股。 （2）公司股东深圳市博隆伟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博隆量化阿尔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65,4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65,450 股。 （3）公司股东黄兆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56,000 股，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5,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11,800 股。 （4）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位投资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28,800 股。 （5）公司股东鲍家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4,90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9,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74,3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度业绩预告》，2025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盈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 50%以上，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于近日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长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

2、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3、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5 年前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4、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5、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6、2026 年 6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 37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司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7、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权激励

1、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关于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作废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尚未归属的 22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